

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

第 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觀光遊樂地區標誌之維護管理事項如下：</p> <p>(二)觀光遊樂業於高(快)速公路設置觀光遊樂地區標誌，嗣後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年度考核競賽，如有一年成績未獲評列為特優等者，原設置之道路指示標誌得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通知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拆除之。<u>但當年度評列成績為優等，且前三年成績均為特優等者，不在此限。</u></p>	<p>六、觀光遊樂地區標誌之維護管理事項如下：</p> <p>(二)觀光遊樂業於高(快)速公路設置觀光遊樂地區標誌，嗣後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年度考核競賽，如有一年成績未獲評列為特優等者，原設置之道路指示標誌得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通知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拆除之。</p>	<p>有關有關指示標誌之拆除，前於 96 年 11 月 8 日研商討論並獲致由觀光局依照本項規定彈性通知道路主管機關逕行拆除之結論，其拆除與否係屬中央觀光主管機關之行政裁量權，並無執行標準，為利主管機關有所遵循，爰修正本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p>